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股份代號：11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為通函一部分)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董事會的建議，(i)宣派總額約為611,300,000港元之股息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記錄日期」)之股東；(ii)特此授權並指示董事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之金額(611,300,000港元)以上述股息形式分派予股東；(iii)股息會以實物分派形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每持有一股面值為0.0025港元之普通股之股東分派一股Privateco已發行股份(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內所定義，此通函亦載列此通告)；及(iv)特此授權並指示任何董事及其中任何一名董事，若董事認為落實是項動議及實行當中

所有的事項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彼等可於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時候以公司之名義執行並提供有關文件，及採取額外之行動，並盡力執行一切董事認為必要，適宜及明智的事情。」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謙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指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榮謙先生

Dr. Arthur Ross Gorre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盧志傑先生

譚杏泉先生